

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460,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少受让深圳市友睦佳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6年4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深圳友睦佳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睦佳德口腔”）90%股权的议案。友睦佳德口腔由邢梅、邓敏军设立于2016年2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两位股东各持股50%。2016年3月10日，公司与两位原股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待深圳友睦佳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筹建完成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后，公司以人民币643.50万元收购其90%的股权。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与邓敏军、邢梅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收购邓敏军持有的50%股份，收购邢梅持有的40%股份。2017年8月，公司拟减少受让友睦佳德口腔的股权比例并与邢梅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原协议中约定公司收购邢梅持有友睦佳德口腔的40%股权，变更为公司收购邢梅持有的15%股权，原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0,9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